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8號

原告 李昀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8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書記官 劉淑慧